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1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鴻碩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珠

被告 王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2人的設立地、住所地均係在桃園市，有公司登記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根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本件的侵權行為地是在新北市新店區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此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的轄區，與本院無關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